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考虑到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5.7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家联转债”的转股价格，则“家联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